

臺北市 105 年度國中小校園行動小播客競賽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 10533078000 號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深耕本市推動國中小數位學習成效，發展各校特色目標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利用數位裝置進行影片創作與編輯的能力。
- 三、訓練學生設計腳本、口語表達及攝影技巧的技能。
- 四、培養學生運用創意記錄校園特色活動，以期達成創客運動(maker movement)的願景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「教育局」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「玉成國小」）。

參、參賽對象

- 一、國中組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學生。各校推薦至多 3 組參賽隊伍代表參加。
- 二、國小組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各校推薦至多 3 組參賽隊伍代表參加。

肆、報名及比賽辦法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105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- （一）至本校資訊組(電腦教室一)報名，參賽隊伍每隊 1-6 名學生組隊參加，需有 1-2 名指導老師共同參與。

三、比賽辦法

(一) 作品內容

- 1.針對各校特色活動為主題，錄製剪輯 3-5 分鐘影片。
- 2.影片內容必須結合校園特色，並包含學生旁白及故事腳本。
- 3.作品規格：720p(含)以上，mp4 格式，立體聲。
- 4.作品必須燒錄於一片 CD 光碟片(或 DVD 光碟片以不超過 700MB 為限)繳交；與主題無關檔案請勿放置於作品光碟中，檔案如未依規定或作品無法正常瀏覽，以及檔案無法辨識者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(二) 初審與複審

- 1.先進行初審審查，由評審選出國小組、國中各 20 隊進入複審。
- 2.進入複審隊伍需於規定日期至承辦學校進行簡報，簡報內容包含創作動機、腳本設計、創作歷程及心得等。

伍、作品繳交

一、繳交期限：105 年 11 月 14 ~ 18 日下午 4：00 止。(請注意本活動有效收件時間以實際送達為準，非郵戳日期。)

二、繳交方式

- (一) 將作品光碟連同作品授權同意書(附件 2)送達玉成國小教務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臺北市校園行動小播客競賽」。

(二) 為維持競賽公平性，逾期交件(或交件內容不完整)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及成果展示網站：<http://makerdv.yhes.tp.edu.tw>

陸、作品評審

一、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，評選出優勝作品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(一) 創作內容 30% 。

(二) 創意呈現 30% 。

(三) 內容完整性 40% 。

柒、教師增能研習：承辦單位將於 105 年 7、8 月辦理專業成長研習，提供參賽指導老師設計腳本、取鏡、後製等技巧。請參賽隊伍視需求至教師進修網報名(網址 <http://insc.tp.edu.tw>)。

捌、獎勵辦法

一、國中組：特優 1 組、優等 3 組、佳作 5 組、入選 5 組。

二、國小組：特優 1 組、優等 3 組、佳作 5 組、入選 5 組。

三、網路人氣獎：10 組。

四、以上獎項評審團得依報名狀況與各組錄取情形作調整增刪，並依比賽內容、規則及比賽成績決定錄取之名額及名次。

五、得獎團隊由教育局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；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入選及網路人氣獎另頒發獎品。(特優新臺幣 6,000 元、優等新臺幣 3,000 元、佳作新臺幣 2,000 元、入選新臺幣 1,000 元、網路人氣獎新臺幣 1,000 元等值獎品)。

六、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，核予敘獎並頒發獎狀。敘獎額度為：特優及優等者嘉獎二次、佳作及入選者嘉獎乙次(同一指導老師，以擇優敘獎、不重複敘獎為原則)。

七、本活動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教育局統一核予敘獎。

玖、聯絡人

一、主辦單位聯絡人

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蘇湘涵小姐

電話：1999 轉 1237

傳真：02-2725-1989

二、承辦單位聯絡人

玉成國小資訊組 章百川組長

電話：02-27836049 轉 124

傳真：02-27881299

拾、經費需求

一、各校作品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二、競賽活動由承辦單位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壹、其他

一、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，參賽隊伍應注意勿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二、本實施計畫若有補充事項，將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請參賽學校上網查詢。

三、凡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教育局擁有，教育局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之權利。

得獎作品經公布後，若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本活動實施計畫規範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、獎品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小校園行動小播客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隊伍 編號	參賽學生		指導老師
	班級	姓名	
1	(1)		1. _____ 2. _____
	(2)		
	(3)		
	(4)		
	(5)		
	(6)		
2	(1)		1. _____ 2. _____
	(2)		
	(3)		
	(4)		
	(5)		
	(6)		
3	(1)		1. _____ 2. _____
	(2)		
	(3)		
	(4)		
	(5)		
	(6)		

填表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臺北市 105 年度國中小校園行動小播客競賽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無償授權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將本隊師生參加臺北市 105 年度國中小校園行動小播客競賽之作品永久典藏展示於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屬網站，且為推廣資訊教育之目的，得獨家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、數位光碟公開傳播、轉授權他人下載、列印、出版及發行等非營利行為。

授權

臺北市 105 年度國中小校園行動小播客競賽

參賽隊名：_____

作品名稱：_____

本隊師生聲明並保證為上述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上述授權網站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專屬利用授權，本隊師生對上述授權作品仍擁有原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第一指導教師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第二指導教師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參賽學生簽名	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

(須全體成員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同意書應於作品交件時一併繳交，逾期交件或交件內容不完整，一律不予受理)